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56號

原告 唐倚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靖云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0,92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佩諭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	原告權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6分之1	民國11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38,4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1171.22平方公尺×1/16=2,810,928元